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梅州市巨灾保险市级补助项目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财政局

填报人姓名：杨振河

联系电话：2122608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巨灾保险是指政府运用保险机制，通过制度性安排，将因发生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巨大财产损失和严重人员伤亡的风险，通过保险形式进行风险分散和经济补偿。巨灾保险制度是利用保险机制预防和分散巨灾风险，并提供灾后损失补偿的制度安排。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选择指数保险作为巨灾保险制度的保险模式。以市政府为投保人，市财政局为被保险人，根据灾害特点及各地的经济规模、保险缺口、财政负担等因素，确定近年来发生频率较高、影响较大的自然灾害——强降雨作为灾害因子。在公开招标的梅州市巨灾指数保险合同中，合理设定成灾指数，该指数由基础灾害参数并结合受其影响的人口数量、财产规模、财政责任等保险参量确定。成灾指数超过保险合同规定成灾指数即触发保险赔付。灾害发生时，根据灾害指数报告机构、指数计算机构公布的灾害指数及预设的触发条件，经市财政局、承保公司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后，保险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将理赔款支付至被保险人。

2020年10月14日，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我省巨灾保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金函〔2020〕15号），布置开展2021年至2023年巨灾保险工作。2021年2月23日，市财政局顺利完成巨灾保险承保企业的招标工作。

2021年3月11日，市财政局发出《关于下达2021年度巨灾

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21〕15号),下达市级资金350万元。

(二) 项目决策情况

2020年10月14日,广东省财政厅发出粤财金函〔2020〕15号文,布置开展2020年巨灾保险省级统一招标工作。省政府采购中心于12月15日对包括梅州在内的3个包进行评审和开标,除包3(揭阳、韶关、汕头、清远)成功开标外,包1(湛江、肇庆、惠州)和包2(汕尾、梅州、阳江、潮州)因为投标家数不够三家,招标失败。2021年1月15日,省政府采购中心再次组织统一招标工作,再次未达到规定投标家数而再次失败。

为落实粤财金函〔2020〕15号文精神,经请示省财政厅同意,本市巨灾保险自行招标。2021年2月23日,顺利完成巨灾保险承保企业的招标工作。

(三) 绩效目标

2021年3月2日,本单位印发《关于报送2021年度梅州市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梅市财农〔2021〕13号),提出资金使用绩效预期目标为:

1. 运用市场手段健全本市灾害救助、灾后管理和民生救助机制。
2. 发挥商业保险在应对风险管理、辅助灾后重建等方面的功能作用。
3. 资金使用率达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2022 年 4 月，根据梅市财评〔2022〕3 号文要求，该项目负责科室农业农村科对项目进行了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1 年巨灾保险市级补助项目综合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优秀。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为落实粤财金函〔2020〕15 号文精神，经请示省财政厅同意，本市巨灾保险自行招标。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单位与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2021 年 1 月 27 日，代理机构组织专家对《梅州市 2021 年至 2023 年巨灾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开展了论证，形成了论证稿。1 月 29 日，代理机构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该机构官网发布采购公告。2 月 23 日，代理机构举行了开评标活动。3 月 1 日，本单位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为梅州市 2021 年至 2023 年巨灾保险服务机构。

（2）目标设置。在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巨灾保险项目绩效目标为：①运用市场手段健全本市灾害救助、灾后管理和民生救助机制。②发挥商业保险在应对风险管理、辅助灾后重建等方面的功能作用。③资金使用率达 100%。

上述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巨灾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5〕676号）提出的广东省巨灾保险试点工作各项任务。

（3）保障措施。该项目由本单位农业农村科负责，由市气象局提供技术支持。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2021年3月11日，市财政局发出《关于下达2021年度巨灾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21〕15号），下达市级资金350万元。

（2）资金分配。梅市财农〔2021〕15号文明确350万元市级补助对象为梅州市财政局。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申请和《合同》约定，2021年5月12日，本单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了2021年市级补助资金350万元。

（2）支出规范性。项目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2021年巨灾保险项目在广东省财政预算涉农项目库申报、审核和报备，其申请依据为粤财农〔2015〕676号和粤财金函〔2020〕15号文。

梅州市巨灾保险项目合计财政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其中：2020 年 3 月 23 日，市财政局发出《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级统筹部分）的通知》（梅市财农〔2020〕24 号）下达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50 万元。2021 年 3 月 11 日，市财政局发出《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巨灾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21〕15 号），下达市级资金 350 万元。

（2）管理情况

在省财政厅的指导下，梅州市巨灾保险项目和资金管理均由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负责项目申报、实施、理赔和财政补助资金的支付，整个管理处于可控制范围。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15 日，本市受强降雨影响，引发洪水灾害，触发理赔指数。承保公司启动理赔程序，赔付受灾款 800 万元，有效地减轻了政府救灾的财政压力。

2. 效率性

本单位严格执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 号），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申请和《合同》约定，2021 年 5 月 12 日，本单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了 2021 年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通过项目资金的推动，本单位与服务机构签订了《梅州市 2021 年巨灾指数保险合同》。《合同》的签订，充分发挥了商业保险在应对风险管理、辅助灾后重建等方面的功能作用，运用了市场手段完善社会治理方式，健全了本市灾害救助、灾后管理和民生救助机制，逐步建立体系完善的巨灾保险制度，提升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抗灾救灾效率，有力地保障了社会运行。

2. 公平性

该项目补助对象为梅州市人民政府，不构成其他社会团体不公平竞争行为。

五、主要绩效

1. 运用市场手段健全本市灾害救助、灾后管理和民生救助机制。与承保公司签订了《梅州市 2021 年巨灾指数保险合同》。

2. 发挥商业保险在应对风险管理、辅助灾后重建等方面的功能作用。成功理赔保险赔款 800 万元。

3. 资金使用率达 100%。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保险期内，继续实施好 2022 年和 2023 年度的项目。